

饶平县交通运输局

饶交规函〔2025〕3号

饶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函

新丰镇、海山镇、大埕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饶平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有关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饶财综〔2025〕5号）精神，按照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养护的实际，我局制订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将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（第二批）160万元（1、新丰镇人民政府50万元；2、海山镇人民政府30万元；3、大埕镇人民政府80万元，具体详见附表。）下达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请按有关基建程序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；同时完善交（竣）验收手续和相关资料；

二、请按县财政部门的要求，备足相关工程合同、计量资料上报县交通运输局，申请资金拨付；

三、请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资金拨付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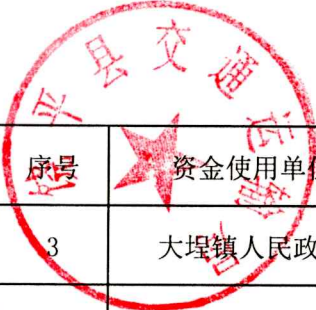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明细表



抄送：饶平县财政局



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明细表

序号	资金使用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里程 (公里)	拟安排资金	备注
3	大埕镇人民政府	大埕镇村道CH03镇内路路面拓宽工程	0.78	35	对原路面进行拓宽1-4米
4	大埕镇人民政府	大埕镇田美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	0.73	45	对路面进行改造，宽度3.5-8米